

藏園訂補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

第一冊

〔清〕莫友芝撰 傅增湘訂補 傅熹年整理

藏園訂補

邵亭知見傳本書目

第一冊

中華書局

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

(全 四 冊)

〔清〕莫友芝 撰

傅增湘 訂補 傅嘉年 整理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 京 新 興 膠 印 廠 印 刷

850×1168毫米 $\frac{1}{32}$ ·89 印張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1—700冊 定價：180.00元

ISBN 7—101—01115—2/K·462

《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整理說明

清英友芝撰《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是近代重要的版本目錄學工具書之一。莫氏是貴州獨山人，道光舉人，長期為曾國藩幕僚。太平天國失敗後，奉命搜訪在戰亂中散佚了的文宗、文匯、文瀾三閣藏書，往來於江浙間，有較多機會得見江浙士夫故家所藏善本書籍。他把平生所見傳世古籍的不同版本和名鈔精校本彙注在《四庫簡明目錄》上，又把《天祿琳琅》著錄的清內府所藏善本和黃丕烈、汪士鐘、張金吾等清代中後期著名藏書家目錄中所載善本鈔附其下。比他時代稍早的邵懿辰也有相似的撰述，多記在北京所見之書，莫氏也一併錄存。一八七一年莫氏去世後，其子莫繩孫就此彙注本加以整理，先編為十卷，後又拓編為十六卷，鈔成清稿，這就是此書的原稿本。因目中所載既有莫氏親見的，也有接近人著錄確知尚傳於世的，故定名為《邵亭知見傳本書目》。

成書以後，莫友芝之姪莫棠曾傳錄一本，蘇州著名老書商侯念椿又據莫棠傳本轉錄一本。不久，侯氏去世，遺書為北京書商收得。因為此目簡要地記錄了諸書傳世的不同版本，有些還注出版本的特徵，既便於學者在研究某書時了解不同版本的情況，也對藏書家和書商辨識版本頗有幫助，故很快就流傳於世，先出現鈔本，隨即陸續出現三種鉛字排印本。

最早的排印本是一九零九年日本書商田中慶太郎據書肆傳鈔本付印的，世稱「田中本」。此本在書眉上還用小字排印了流傳中他人的眉批，田中氏自己也加了些量新的批注。約在一九一三年前後，適園主人吳興張鈞衡也在上海用小字排印一本，世稱「適園本」。此本書眉上除排印舊批注外，張氏之子芹伯也偶加批注，冠以「芹按」字樣。一九一四年，先祖藏園先生用王秉恩校莫棠本校勘自藏清末鈔本後，付天津官報局排大字印行，世稱「江安傅氏本」或「藏園本」。此本先祖只

校誤字，未撰序跋，也未加批注。

此書流行以後，學者逐漸發現它尚有未盡如人意之處，歸納起來，大致有四。其一，《邵亭書目》以《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為底本，增入阮元續編的《宛委別藏》和少量傳世著名善本，而大量四庫存目之書，四庫未收之書和四庫成書後迄於清末的重要學術著作都未收入。其二，清末四大藏書家瞿、楊、丁、陸所藏重要善本，清末內閣大庫所出善本，清亡後宮廷貴邸散出的善本以及近年重顯於世的日本所藏重要中國古籍善本大都未及收錄，不能反映傳世古籍善本的全貌。其三，《邵亭書目》所注各書分附《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各該條之下，但所注之書往往是書名、卷數都不同的別本，易致混淆，難於據以檢索。其四，《邵亭書目》所注各書大多只標某本，除部分重要宋元善本外，很多未記行款序跋，往往難於據以印證實物、辨別版本。此外，由於三個印本都不是直接出自原稿，也都存

在着不同程度的訛誤。因此，很多學者希望能進一步校訂增補，使之更為完備，更切實用。

一九一二年，先祖在蘇州購得清本鈔本《邵亭書目》，攜之南北訪書，有見即錄，數年間在眉上行間加了大量批注，逐漸形成自為一書的規模。友人陳師曾先生^{衡恪}用篆書寫了雙鑑樓主人補記莫氏知見傳本書目的籤題。此後，這個批本逐漸流傳於外，王重民、孫楷第、謝國楨、邵銳諸人都有過錄之本。這時，莫棠也一再向先祖表示，自己年邁，希望先祖能增廣此書，刊本以傳。^{參見後附莫棠跋。}這樣，先祖開始有了增補《邵亭書目》的意願。

先祖的初步設想是：在收書範圍上不受《邵亭書目》的限制，酌補四庫存目和四庫未收書中的有用之書，增入《四庫全書》成書以後新出的重要撰述。所增補者以目見為限，不采著錄、傳聞，務使所增補者都是尚有流傳、學者可以輟轉訪

得之本。在所增補內容上則力求著錄行款、序跋等版本特徵，使閱者能據以驗證實物。三十年代末曾擬一簡單草案，計劃在自批本的基礎上，據數十年觀書記錄和自藏善本以補善本部分，據自藏及坊肆間習見之普通明清刊本當時明嘉靖以前刊本始列為善本以補明清以來，特別是《四庫全書》成書以後的重要著作，使目中善本及通行本兼備。後因專注於校勘《文苑英華》、編輯《宋代蜀文輯存》，未暇從事。四十年代以後，先祖高年多病，且財力日絀，無力聘請助手、鈔工，已沒有條件完成此書，僅命某年將藏書中的普通明清刊本和叢書摘記行款序跋備用。

一九四九年十月先祖逝世後，先父曾生先生曾擬逐項整理遺稿，編輯成書，因故遲回未能着手。到一九七四年遺稿初後歸來時，先父已經逝世。某年不忍坐視先祖畢生心力淪沒，遂決意以業餘時間整理遺稿。一九八三年，在完成《藏園羣書經眼錄》、《藏園羣書題記》的整理工作並交付出版後，開始整理此稿，歷

時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完成。

整理工作主要是據先祖當年擬定的方案和體例，把他的批注和著錄綜合成新條補入，並對《邵亭書目》的正文和前人的批注加以校正。

新補入諸條都是據先祖的著錄手稿、撰述、日記、札冊中所記，按統一體例歸納成的。所據主要有：

一、《雙鑑樓主人補記莫氏知見傳本書目》，四冊，先祖手批稿本。

二、《津逮閣戊申以後買書記》，一冊，手稿，為一九零八至一九零九年購書記錄，內記大量一般明清刊本。

三、《蠹跡瑣談》，一冊，手稿，為一九一零至一九一一年購書記錄，內多說明清人詩文集。

四、《津逮閣清人詩文集目錄》，一冊，手稿，記一九一零年以前自藏清人詩文

集：嘉年補記
行款序跋。

五、《津逮閣藏書目》，二冊，手稿，記一九一六年以前所藏善本，嘉年補記
行款序跋。

六、《藏園普通書目》，四冊，稿本，一九二二年編，內著錄大量普通明清刊本

及清人學術著作，嘉年補
記行款。

七、《藏園甲子續增書目》，一冊，稿本，一九二四年編，嘉年補記版本
及行款序跋。

八、《雙鑑樓善本書目》，四卷，一九二九年自刊本，嘉年校對校
正行款序跋

九、《雙鑑樓藏書續記》，二卷，一九三零年自刊本，嘉年核對
行款序跋。

十、《藏園續收善本書目》，四卷，稿本，記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七年間入藏善

本。嘉年據著錄
手稿補編。

十一、《藏園校書錄》，四卷，稿本，嘉年據校書日
錄手稿補編。

十二、《藏園督錄》，存三十八冊，手稿，記四十年來所見善本，即《藏園叢書經

眼錄之原稿

十三《藏園東游別錄》，四卷，手稿，說一九二九年訪日所見善本。

十四《藏園羣書題記》初集八卷，續集六卷，自印本。嘉年據手稿校。

十五《藏園羣書題記》三集四卷，稿本。嘉年據手稿補編。

十六《藏園日記鈔》，二卷，稿本。嘉年摘錄日記中有關版本目錄、校勘、撰述部分。

十七《張元濟傳增湘論書尺牘》，一冊，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摘先祖札中論典籍內容。

嘉年根據先祖所定體例，從上述十七種目錄撰述中摘錄諸書的版種、行款、序跋、收藏情況，依書名匯集成條，冠以補字，分附於《邵亭書目》各相應條之後。其中偶有與莫氏意見不一或補其未詳、未確處，輒為注明。所補各條文字視先祖原記錄間或略有增減，以求畫一體例。但鑒定意見則是先祖原意。他平生校勘羣書的成果也摘要收納在所補條目中。

對《邵亭書目》的整理主要是用北京圖書館所藏原稿本通校藏園印本，裁改誤字，並把在輾轉傳鈔中混入正文的他人批注剔出，以恢復莫氏原稿的本來面目。書上的眉批則用清末鈔本即先祖批注之底本和三個排印本互校，不可通處兼用理校，訂正訛誤，編為(附)條，列於正文之後。先祖曾在鈔本《邵亭書目》上過錄《邵氏書目偶抄》，嘉年在校原稿本時又見到北京圖書館所藏王靜安先生圖維手批本《邵亭書目》，其內容一併錄存於(附)條中。

經此訂補整理後，補入後文字約為莫氏原文的三倍半，也比先祖《雙鑑樓主人補記莫氏知見傳本書目》稿本增出一倍多。就條數而言，《四庫全書總目》收書三千四百六十一種，不包括存目，《邵亭書目》著錄的，包括同書的別本在內，為四千零二十九種。這個訂補本，包括別本在內，共補入八千九百五十餘條。由於大部分條不只著錄一種版本，實際入錄之書還多於此數。《邵亭書目》原分十六卷，訂

補後有些篇幅溢出過多，需析為二卷。為了保持原卷次，把析為二卷者編為上、下卷，全書實際為二十三卷。

這個訂補本收納了先祖四十餘年間所見、所藏、所校、所跋的全部書籍，既包括本世紀以來國內及日本公私所藏善本精粹，也收入了大量目前尚未劃入基本範圍的明清重要學術著作和詩文集。前人關於改進擴編《邵亭書目》，使之更全面而切於實用的願望可以基本上得到滿足。此書雖以補《邵亭書目》所未備為主，但也兼有對其校勘、訂正之處，故定名為《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

熹年

僅在少年時略得祖庭教導，多年荒疎，且叔後遺稿殘損，極書不守，

雖勉承先志，而核實驗證，諸多困難，只能在現有條件下輯錄編排，去先祖當年所期尚遠。整理中的不妥和錯誤之處，當由熹年自負其責，敬希讀者批評指

正。

一九八八年十月

傅熹年謹記

《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凡例

一、本書係以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為底本，據先祖藏園先生平生所見、所藏、所校、所跋各書增撰補注而成，間有訂正其未詳、未確之處。補訂後的篇幅約為莫氏原書的三倍半。整理時，以一九一四年藏園鉛印本《邵亭書目》為工作本，以北京圖書館藏原稿本校之。

二、莫氏原書係以《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為底本，下加雙行小注。此訂補本中，凡《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著錄之書，書名均大字頂格，其下的雙行小注皆莫氏原文。

三、莫氏原書為莫友芝逝世後其子繩孫輯成，莫繩孫實亦作者之一。在原稿本上尚有莫繩孫續增入之少量文字，為源於莫棠傳鈔本的世傳鈔，印各本所無，此訂補本均為收入，在莫氏原文後另起一行，段末注（繩）字。

四、莫氏原書中增入少量《四庫全書》未著錄之書，此訂補本中均為冠以(增)字，以區別於《四庫全書》著錄之書。其下之雙行小註亦均莫氏原文。

五、莫氏原書中刪去少量《四庫全書》著錄之書因未如注傳本，此訂補本中悉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原順序為之補全，使此本包括完整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補入之書名仍頂格，唯於其下雙行注按：此書四庫著錄，莫氏失收字樣。其下如有雙行注傳本者，即為藏園補注。

六、藏園訂補各條均冠以(補)字。所補之書，如書名、卷數與《四庫全書》著錄或莫氏增入之書相同，即不再標書名，逕以雙行小注錄所補傳本於各該書之後；如書名、卷數有異(包括書名前加新刊、校正、纂圖五注等字樣或增加後集、續集、外集、補遺、附錄、校勘記者)，均另以大字標書名、卷數，按成書先後，列於莫氏原書各該條之前或後。所補之書如為《四庫全書》所

未收、莫氏亦未增入者，即按《四庫全書》分類原則插入相應位置。

七、莫氏原書中，偶有誤記書名、卷數、行款處，除明顯屬於傳鈔致誤者外，均不加更動，以存其真，而於補條中書其正確者。卷中凡同一版本而補條與莫氏原文有異同者，以補條為準，實即對其原書之訂正。

八、莫氏成書後，在流傳過程中，又增入若干他人的批注，載於傳鈔本和三個排印本之書眉。此訂補本將這些眉批彙錄，分列於所批各該書之後，藏圖補條之前，冠以附字，各段末注眉字。眉批作者大都不可考，僅極少數可推知為莫崇選錄勞格批《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及張芹伯批適園本者，酌為注出。

九、莫氏原稿本歸莫崇後，莫崇又有少量手批，為通行各本所無，此訂補本亦錄存於附條中，段末注崇字。

- 十、以莫氏原稿本校藏國本及通國本，發現有少量原稿無而印本入正文者，當為流傳中摻入，其中容或有莫崇傳錄本中自批及過錄勞格批注，然已不可區分，此訂補本均為剔出，列入(附)條，而於段末注(稿本無，印本入正文)字樣，以恢復莫氏原稿之本來面目。
- 十一、先祖藏園先生曾於一九一二年過錄《邵氏書目偶鈔》中語於所藏清末鈔本《邵亭書目》中，此訂補本亦將其有裨考證部分錄入(附)條，而略其抄撮舊目無關闕旨者。所錄各條於段末注(邵氏)二字。

十二、北京圖書館藏有王國維手批《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此訂補本將其批注全部錄存，亦納入(附)條，每段末注(王國維)三字。

十三、莫氏原書及藏園訂補各條，凡《四庫全書總目》載入存目者，均為註出。

十四、莫氏原文及(附)補各條注中，每一不同版種之書均冠以○，以資區分。

十五、著錄諸書行款重加核對，其偶與《經眼錄》、《雙鑑樓書本書目》小異者，以此為準。